

南昌市科技创新局

关于组织开展南昌市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科技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工作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根据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《通知》要求

今年我省的高企认定工作有几个方面的要求：

（一）4 月 27 日开始申报，本年度继续采用常年申报、推荐，集中受理、审核，定期评审、报备的工作方式。各申报企业、各级审核及推荐单位均应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。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在受理审核等环节，可自主有序安排申报、审核、专家预评审、推荐等工作，参考《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核要点》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，并在“省

网”系统提交初审意见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对企业所在县（区）、开发区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准，相关数据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审核过程中要加强与财政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相关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服务指导。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企申报服务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，切实按照《江西省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》（赣府厅字〔2026〕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提升高企认定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要加强高企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，对重点企业强化辅导和服务。

（五）优化审核流程。在审核推荐环节，各单位不得附加与高企认定条件无关的审核，优化推荐审核流程，减少审核层级，不得增加企业负担。要通过现场考察、调阅资料等方式，对企业填报材料的完备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。专家评审人员要根据企业申报资料，全面评审高企认定的条件。杜绝审核流于形式、走过场。

（六）专审报告“赋码”。按财政部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5号）、《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32号）、《税务师行业涉税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中税协发〔2023〕16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企业提供的高企专项审计报告应按要求上传“注册会

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或“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”等监管平台备案赋码，未赋码的专项审计报告无效。

（七）全面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。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，并作出信用承诺。

二、尽快开展培育企业调查摸底工作

各县区要积极做好培育库建设工作，挖掘新的培育对象，全面掌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名单（含重新申请认定企业名单），督促指导做好培育入库工作。要加快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培训，指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的归集、按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，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。

三、认真组织高企申报辅导工作

科技部门要指导企业分别在国家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和“江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平台”完整填写申请材料，并确保在确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的提交。

四、按时完成申报、初审和推荐工作

关于企业申报和县区、市科技创新局推荐的时间安排方式如下：

第一批次：

企业网上申报：4月27日-5月27日17:00截止

县区初审推荐：5月28日-6月8日

市级主管部门推荐：6月9日-6月12日

第二批次:

企业网上申报: 7 月 11 日截止 17: 00 截止

县区初审推荐: 7 月 12 日-7 月 23 日

市级主管部门推荐: 7 月 22 日-7 月 27 日

第三批次:

企业网上申报: 8 月 15 日截止 17: 00 截止

县区初审推荐: 8 月 16 日-8 月 25 日

市级主管部门推荐: 8 月 26 日-8 月 31 日

五、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

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可以享受相关支持政策,同时必须履行如下监督管理要求:

(一)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年报: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在认定后三年内,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发展年报的填报工作。填报火炬计划统计报表: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在认定后三年内,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火炬计划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以上两项报表均通过政务服务平台(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>)“服务事项”栏目中的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填报。

(二)填报企业年度研发情况报表: 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“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(<http://219.235.129.78/dr/queryLoginInfo.do>),填写企业研发项目情况(107-1 表)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(107-2 表)。

对不履行上述监督管理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做出如下处理:

1. 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, 累计两年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, 南昌市上报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公室,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 并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上公告。

2. 取消市科技创新局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。

六、企业严格按照申报程序提交认定申请

申请认定企业提交认定申请的程序为: 备案登记(企业提交备案材料至县(区)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科技部门)——企业自我评价——网上注册——准备并提交申请认定材料——提交申报材料——县(区)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科技部门组织初审——市科技创新局组织复审——市人民政府推荐上报省高企认定办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省、市、县区科技部门咨询方式

1.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地址: 省科技厅高新处 813 室

联系电话: 0791-86253496

2. 南昌市科技创新局产业科技一科

联系电话: 0791-83884249

地址: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新府路 118 号市政府大楼 4029 室

3. 南昌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91-88535102

地址：南昌日报社日报大厦 2118 室

4. 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科技部门咨询电话

南昌县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5712590

进贤县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5328516

安义县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3356756

东湖区发改委联系电话：0791-87838379

西湖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（科工局）联系电话：0791-86501031

青云谱区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8463086

青山湖区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8100167

新建区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3752529

红谷滩区科工局联系电话：0791-83830680

高新区科经局联系电话：0791-88821235/88161065

经开区经发局联系电话：0791-83820878

湾里管理局经发办联系电话：0791-83760052

小蓝科创中心联系电话：0791-85993968

（二）税务部门咨询方式

纳税服务热线：12366

（三）“省网”技术支持

单位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791-86492265、86523778

（四）“国网”技术支持

联系电话：010-69943997、010-69943998

附件：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